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聞稿　　請轉交文教記者

業務聯絡人；學前教育科　　曾淑姿科長　1999 轉 1417
　　蔡秋珍股長　1999 轉 6382
新聞聯絡人：教育局記者室　　陳秉熙研究員 1999 轉 6338 0930-936-532

【 主 題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公告出爐！採 3 階段受理報名

【發稿日期】：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

【招生日期】：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8：30~下午 1：00

【臺北報導】：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將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止(如附表 1)採三階段辦理，本次招生除保障 2-5 歲不利條件幼兒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幼)就讀，5 歲幼兒亦可優先入園，其幼兒入園順序依 5、4、3 足歲順序登記入園。為擴大本市 5 歲幼兒就讀機會，106 學年度本市公幼計增加 16 班，將再增加 480 個名額，以擴大 4-5 歲幼兒入園機會。

本市 106 學年度公幼招生規定如下：

一、招生對象：滿 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欲就讀本市公幼，除須設籍本市外，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二、優先入園順位：本於政府照顧弱勢責任，法定 2-5 歲不利條件幼兒為優先入園對象，餘依 5、4、3 足歲順序分齡錄取，其中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新移民滿 5 足歲之幼兒，及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者設有排富限制，即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4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始符合該分齡階段優先錄取資格。

106 學年度公幼招收年齡如下表所示，其招生採分階段辦理登記、報到及抽籤，各階段每位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登記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登記人數超額，於當日下午 2 時起辦理抽籤，現場採電腦抽籤方式辦理，報名當日確定錄取者下午 2 時至 4 時止辦理報到。

招收年齡	幼兒出生日期
滿 2 足歲	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滿 3 足歲	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滿 4 足歲	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滿 5 足歲	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另本局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進行公、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達 8 成 5 以上，而家長選擇幼兒園之考量因素分別為：接送方便、環境整潔安全、師資教學豐富及價格考量等，為能兼顧前述家長考量因素，本市積極提升公共化幼兒園數量，106 年度規劃增設 7 園非營利幼兒園，將於 6 月開放招生，預計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量 673 名，共計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名額計 2 萬 1,653 個名額，未來本局將持續輔導公辦民營幼兒園轉型，並持續盤整餘裕空間，透過活用國中小餘裕空間新設、輔導私立幼兒園申請辦理及配合公共住宅之設立興設等策略擴增非營利幼兒園，提升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量。

為打造友善婚、生、養、育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教育負擔，本市亦持續辦理「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增加 4 歲幼兒就讀費用補助及經濟弱勢家庭加額補助，另為讓父母安心就業，各公幼開辦課後留園服務，延長照顧幼兒至下午 6 時 30 分。本學年度家長參觀週訂於 106 年 5 月 17 日至 23 日，由各公幼彈性規劃辦理，其公幼招生相關問題，自即日起民眾可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首頁最新消息幼兒園公告區查詢下載，或電洽各幼兒園或教育局學前教育科（電話：1999 轉 6383）。

※(附表 1)各階段 3-5 歲班、2 歲專班登記、抽籤、報到時間及學區限制一覽表

階段	日期	招生年齡		學區限制				錄取順序
				附幼	市幼	國立	未設園	
第 1 階段	**5/24 (三)**	**3-5 歲班**	**5、4、3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暨 5 足歲幼兒**	○	×	○	×	❶5、4、3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詳如表 2)。 ❷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5 足歲幼兒；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5 足歲子女；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 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 ❸5 足歲一般幼兒。
		2 歲專班	**2 足歲幼兒**	×	×	—	×	❶2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詳如表 2)。 ❷2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2 足歲幼兒。 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 2 足歲幼兒。 ❸2 足歲一般幼兒。
第 2 階段	**5/25 (四)**	**3-5 歲班**	**5、4 足歲幼兒**	×	×	×	×	❶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5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憑優先入園卡)。 ❷5 足歲一般幼兒。 ❸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4 足歲幼兒；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4 足歲子女。 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 ❹4 足歲一般幼兒。
		2 歲專班	**2 足歲幼兒**	×	×	—	×	❶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憑優先入園卡)。 ❷2 足歲一般幼兒。
第 3 階段	**5/26 (五)**	**3-5 歲班**	**5、4、3 足歲幼兒(含 3 足歲保留名額)**	×	×	×	×	❶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5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憑優先入園卡)。 ❷5 足歲一般幼兒。 ❸4 足歲一般幼兒。 ❹3 足歲幼兒(含保留名額)： A.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錄取名額為開放 3 足歲幼兒缺額之 1/3 為限：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3 足歲幼兒、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3 足歲子女。 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 B.3 足歲一般幼兒。 ※5、4 足歲一般幼兒登記後之缺額，併入 3 足歲保留名額，供 3 足歲幼兒登記抽籤。

備註：

1.登記申請應備文件：戶口名簿(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同一戶)。

2. 錄取資格：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者，設有排富限制，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4 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之核定通知書。
3. 教職員工子女優先，限就讀其父母所任職之校(園)，須出示其所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證明。各校(園)編制內教職員工以 106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
4.「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或「新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者」
5.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 1 年級身分優先登記者，需檢附 106 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切結書。
6.家長參觀週：配合招生作業期程，各校(園)於 5/17~5/23 週間彈性規劃家長參觀活動。

※(附表 2) 優先入園之 2-5 歲不利條件幼兒資格及錄取順序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應檢具證件
1	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	◆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須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規定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8661-5183 轉 706~713】
	原住民	◆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戶口名簿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3	危機家庭幼兒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戶口名簿 ◆**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 1 年級新生者」。